

目 录

市场涨跌.....	2
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2
行业及板块涨跌	2
沪深涨跌家数对比	3
市场资金.....	3
港股通资金情况	3
近 30 日港股通资金流向	4
外资情况	4
市场估值水平.....	4
成交情况.....	5
近 30 日 A 股成交额及换手率.....	5
一周市场观点.....	5
一周财经事件.....	6
1、统计局：3 月官方制造业 PMI 为 52% 比上月回升 16.3 个百分点.....	6
2、央行：宣布定向降准 1 个百分点.....	6
3、央行时隔一个月重启 500 亿元逆回购 缓解市场资金压力.....	7
4、财政部：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	7
5、财政部：今年新增专项债券可适当提高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比例..	8
6、财政部公布最新数据 财政运行处于合理区间.....	9
7、上交所进一步细化科创板减持规则.....	10
产品动态与开放期提示.....	11

市场涨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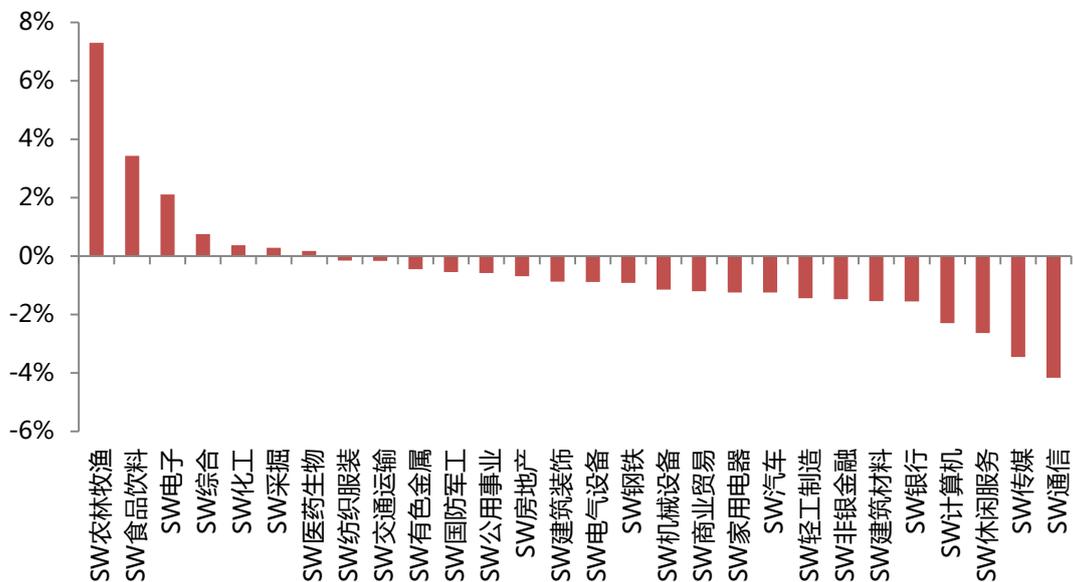
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指数简称	收盘点位	涨跌幅
上证综指	2763.99	-0.30%
深证成指	10110.11	0.00%
中小板指	6632.78	1.33%
创业板指	1906.67	0.15%
沪深300	3713.22	0.09%
恒生指数	23236.11	-1.06%
标普500	2488.65	-2.08%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20-04-03)

上周(2020.03.30-2020.04.03) A股市场小幅震荡,上证综指小幅下跌0.3%,收报2763.99点;深证成指几乎与上周持平,收报10110.11点;中小板指上涨1.33%,创业板指上涨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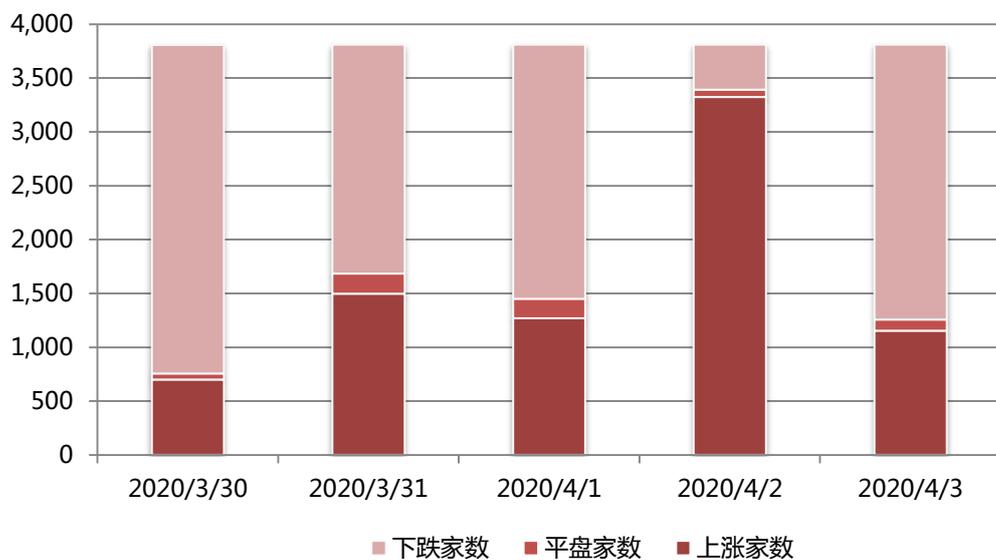
行业及板块涨跌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20-04-03)

行业板块方面,上周农林牧渔、食品饮料和电子等板块领涨,通信、传媒和休闲服务等板块领跌。

沪深涨跌家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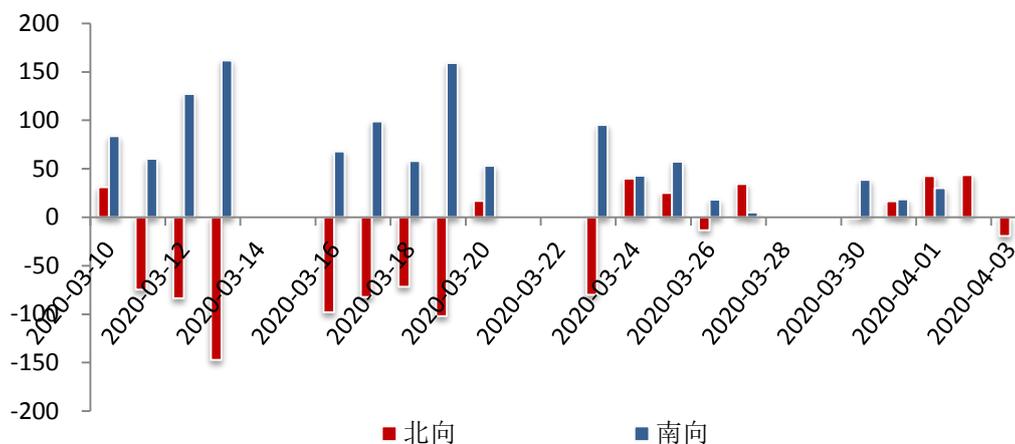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截至 2020-04-03)

市场资金

港股通资金情况

方向	北向资金 (亿元人民币)	南向资金 (亿元人民币)
本周合计	81.48	86.76
本月合计	66.24	29.93
本年合计	-112.74	2313.01

近 30 日港股通资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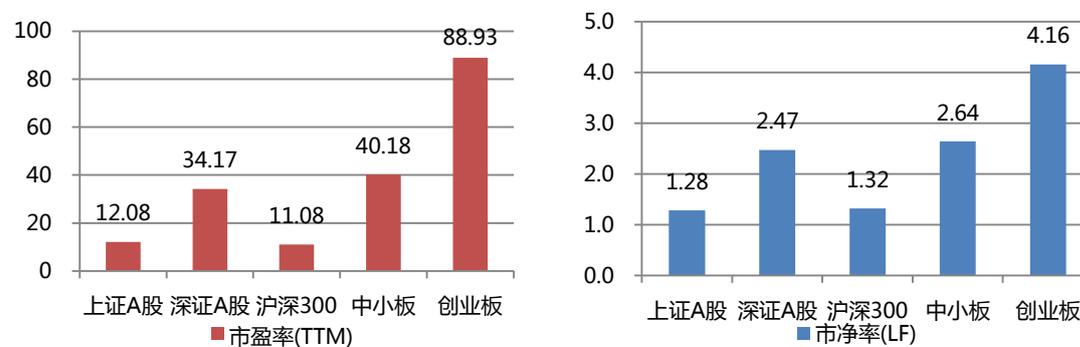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20-04-03)

外资情况

方向	持股市值 (亿元)	占总市值	占流通市值
合计	13151.61	2.10%	2.86%
陆股通	13151.61	2.10%	2.86%
QFII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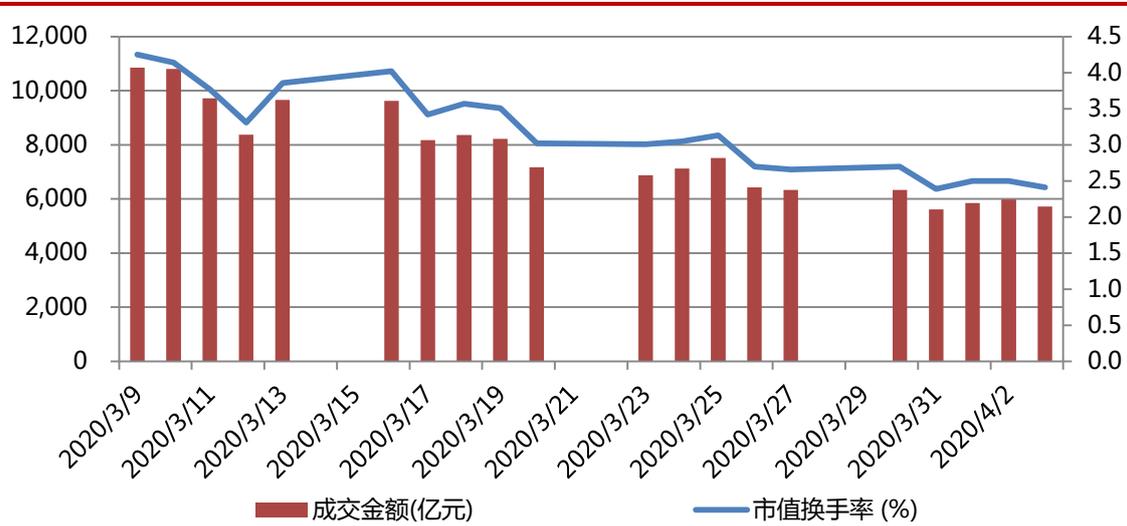
市场估值水平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20-04-03)

成交情况

近 30 日 A 股成交额及换手率



(数据来源：WIND，截至 2020-04-03)

一周市场观点

上周在海外疫情继续升级、国内政策应对预期加强背景下，A股市场横盘震荡，上证综指周度微跌 0.3%。随着全球“美元荒”的流动性风险缓解，风险资产定价机制修复，海外市场从恐慌期进入冷静期。北向资金恢复净流入，产业资本回购和增持日益频繁。

近期伴随疫情后复工潮启动，二、三季度国内经济有望逐级恢复常态。政策方面，中央政治局会议凝聚共识后，货币、财政等一揽子政策落地提速，定向降准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托底经济，目前国内政策仍然具备宽松空间，预计二季度逆周期调节力度有望进一步加大，有助于缓和市场情绪，增强市场活力。

一周财经事件

1、统计局：3月官方制造业 PMI 为 52% 比上月回升 16.3 个百分点

3 月份，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稳步恢复，企业复工复产明显加快。中国采购经理指数在上月大幅下降基数上环比回升，其中制造业 PMI 为 52.0%，比上月回升 16.3 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2.3%，比上月回升 22.7 个百分点；综合 PMI 产出指数为 53.0%，比上月回升 24.1 个百分点。3 月份采购经理指数回升至临界点以上是 2 月份大幅下降后的反弹，更多反映的是一半以上的调查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比上月有所改善，并不能代表我国经济运行已恢复正常水平。截至 3 月 25 日，全国采购经理调查企业中，大中型企业复工率为 96.6%，较 2 月调查结果上升 17.7 个百分点。

2、央行：宣布定向降准 1 个百分点

中国人民银行 4 月 3 日宣布，决定对中小银行定向降准 1 个百分点，并下调金融机构在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至 0.35%。

人民银行表示，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社会融资实际成本，决定对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仅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于 4 月 15 日和 5 月 15 日分两次实施到位，每次下调 0.5 个百分点，共释放长期资金约 4000 亿元。

当日，人民银行还宣布，决定自 4 月 7 日起将金融机构在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从 0.72% 下调至 0.35%。

此次定向降准可释放长期资金约 4000 亿元，平均每家中小银行可获得长期资金约 1 亿元，有效增加中小银行支持实体经济的稳定资金来源，还可降低银行资金成本每年约 60 亿元，通过银行传导有利于促进降低小微、民营企业贷款实际利率，直接支持实体经济。此次定向降准分 4 月 15 日和 5 月 15 日两次实施到位，防止一次性释放过多导致流动性淤积，确保降准中小银行将获得的全部资金以较

低利率投向中小微企业。此次降准后，超过 4000 家的中小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等）的存款准备金率已降至 6%，从我国历史上以及发展中国家情况看，6%的存款准备金率是比较低的水平。

3、央行时隔一个月重启 500 亿元逆回购 缓解市场资金压力

中国央行发布公告称，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3 月 30 日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 500 亿元人民币 7 天期逆回购操作，中标利率为 2.20%，较此前利率下调 20 个基点。

这是中国央行时隔一个月后首度重启逆回购操作。季末来临，上周五隔夜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上涨近 26 个基点。当前投放流动性，有助于缓解市场资金压力。

央行将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大力度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本次 7 天逆回购中标利率由上次的 2.4%降至 2.2%，20 个基点的下降幅度创下了 2015 年以来最大降幅。

此前中国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一季度例会指出，要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实际利率的潜力。

4、财政部：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

财政部日前发布通知称，将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更加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通知要求，政府控股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努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服务效率，及时履行代偿责任，依法核销代偿损失，协调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通知称，将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开展股权投资，力争 2020 年投资 10 家支小支农成效明显的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银行业

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合作，力争实现 2020 年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 4000 亿元目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合作机构单户 100 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2020 年全年对单户 100 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通知明确，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2020 年全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进一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确保 2020 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和户数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

根据通知，2020 年中央财政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各地要加强相关政策衔接，加大代偿补偿力度，切实保障降费效果。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按规定享受担保赔偿准备和未到期责任准备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5、财政部：今年新增专项债券可适当提高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比例

中国网报道，针对专项债特点和新变化的问题，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表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今年专项债更多的要体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要求，跟以往做一些比较的话，主要亮点和变化体现在几个方面：

一是合理扩大规模。根据全国人大授权，经国务院同意，这两年都提前下达了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提前下达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的额度是 8100 亿元，今年这项工作开展的比较早，在此之前，已经提前下达了 1.29 万亿，加上此次再下达一批额度，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将超出上年。

二是发行和使用进度提前。截至 3 月 31 日，全国各地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08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3%，加上这次再提前下达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进一步提前，有利于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及早发挥作用，对冲疫情影响。

三是坚持“资金跟项目走”。再提前下达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对重点项目多、风险水平低、有效投资拉动作用大的地区给予倾斜，加快重大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

四是优化资金投向，体现疫情防控需要和投资领域需求变化。在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的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将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单独列出、重点支持；同时，增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域，允许地方投向应急医疗救治、公共卫生、职业教育、城市供热供气等市政设施项目，特别是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五是提高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比例，加大带动作用。对今年新增专项债券，允许地方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比例，进一步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提高专项债券资金的拉动作用。

6、财政部公布最新数据 财政运行处于合理区间

财政部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1—2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32亿元，同比下降9.9%。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42亿元，同比下降1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7990亿元，同比下降8.6%。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50亿元，同比下降2.9%。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4269亿元，同比增长4.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081亿元，同比下降3.9%。

对于财政收入和支出下滑的原因，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景明表示：“一是受疫情影响，经济增长本身有所下滑，特别是一些行业受到较大冲击，比如生活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引起税收收入下滑；二是为防控疫情，财政及时出台了很多税收优惠政策，再加上去年大规模减税降费延续减收的原因，财政收入有所下降。”

值得关注的是，疫情防控经费和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也就是“三保”支出仍然得到较好保障。数据显示，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增长2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同比增长2.5%。专家认为，随着国际疫情形势有

所升级，这可能会对财政收入带来一定影响，要继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

在疫情防控资金安排上，中央财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合理安排中央预算执行工作，积极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加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截至3月21日，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121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257.5亿元，基本实现了不因经费问题延误医疗救治和影响疫情防控的目标。

此外，在2019年四季度已提前下达2020年转移支付预算6.1万亿元基础上，已累计向地方预拨医疗卫生、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中央基建投资、财力补助等方面资金2071亿元，为地方财政平稳运行、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今年以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密集出台了一揽子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疫情防控、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2020年1月1日后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在现行结转5年的基础上，再延长3年；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7、上交所进一步细化科创板减持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3日就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非公开转让方式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公开向市场征求意见。这意味着科创板减持规则将进一步细化。

股份减持制度是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实践中统筹完善的基础制度之一。为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市场化股份减持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确科创公司股东除可以按照现行方式减持股份外，还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日完成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非公开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将为科创公司股东通过非公开转让和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提供实施指引和操作规范。

这位负责人表示，作为科创板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非公开转让有助于推动形成市场化定价约束机制，满足创新资本退出需求，为股份减持引入增量资金，降低股份减持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产品动态与开放期提示

产品开放期

每个交易日开放：

基金：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东方红新动力混合、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东方红睿丰混合、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东方红沪港深混合、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东方红收益增强、东方红汇阳、东方红汇利、东方红信用债、东方红聚利、东方红稳添利纯债、东方红益鑫纯债

注：产品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司官网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材料中包含的内容仅供参考，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们对其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构成任何对投资人的投资建议或承诺。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读者不应单纯依靠本材料的信息而取代自身的独立判断，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材料所刊载内容可能包含某些前瞻性陈述，前

瞻性陈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